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楊硯傑

電話：02-89956194

傳真：02-89956198

電子信箱：bill15051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5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65902A0C_ATTCH7.pdf、05065902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「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590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、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移工服務中心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臺中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

勞工處 收文:111/05/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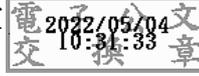


1110168666

2 附件隨送



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高雄分部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



裝

訂

線

